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惠发食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4.57元/股的回购价格（不含利息）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1,52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42,300股变更为242,380,7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642,300元减少为242,380,78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

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159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29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6-6175931

5、邮箱：sdhfd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